桃園市政府106年度
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

106年2月18日

壹、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因故休學或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，提昇職場專業知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。

參、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申請人設籍於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：

一、 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。

二、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獨力負擔家計者：申請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1. 配偶死亡。
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3. 離婚。
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

（二）中高齡者：年滿45歲至65歲間者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者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（四）原住民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。

（五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申請者。

（六）二度就業婦女：申請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
（七）家庭暴力被害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
（八）更生受保護人：申請者年滿15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

（九）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
（十）除上述外，申請補助者具有與上述相似情形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動局認定之。

肆、 補助額度：

每人於該(106)年度以補助 3 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2,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，惟以3學分為限，補助一覽表如下：

學分費（新臺幣）／補助學分	2,000 元以下	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
1 學分	覈實補助	2,000 元
2 學分	覈實補助	4,000 元
3 學分	覈實補助	6,000 元

伍、 補助範圍：

一、 申請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，依大學法第 2 條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」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或依專科學校法第 3 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」修讀副學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二、 為強化本國在職勞工在地就業，並促進國內教育產業，本補助僅限就讀於國內依法立案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。

陸、 受理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申請補助，並於本項經費用罄截止。

柒、 申請方式：

一、 凡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在職勞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學分證明，並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提出學分補助申請。

二、 應檢附文件：(所檢附證明文件為影本，請加蓋私章及簽名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 1 份(以下簡稱補助申請書，如附件一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應黏貼於上述申請書。

（三）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申請者如為因故休學者，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；申請者如為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及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等，請依申請表提供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五）可資證明繳交學分費之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間取得學分證明文件(正本於驗證後檢還)。

（七）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撥款同意書 1 份，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，且戶名應與申請書相符。(以下簡稱撥款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。

（八）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1 份(以下簡稱切結書，如附件三)。

三、 自機關收件日起算 30 日內(工作天，以下同)通知審核結果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，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，經勞動局通知限期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捌、 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：

申領本計畫補助之在職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

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一、 不實申領。

二、 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三、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
四、 已申領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之補助學分費者。

五、 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

撥　款　同　意　書

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□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
□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30元)

□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.手續費30元)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　　請　　者：_____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申請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(　　)			連絡電話	
服務單位名稱		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(下列請擇一勾選)： □勞保投保明細表 □在職證明書 □其他(請說明)＿＿＿＿＿＿			
復學學校		是否為首次申請補助	□是　□否		
申請學分(每人每年以補助3學分為限) □1學分　□2學分　□3學分		申請學分費(每學分以2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2,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) 共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			

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(請勾選)

□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之在職勞工者。
休學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休學期間：自第＿＿學年第＿＿學期 至 第＿＿學年第＿＿學期止。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。

□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弱勢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請擇一勾選)	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(請勾選)
□獨力負擔家計者	□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
□中高齡者	
□身心障礙者	□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
□原住民	□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
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□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□二度就業婦女	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	□請檢附本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
□更生受保護人	□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
□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	□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□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

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請勿填寫

審核欄	□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　千　元整。 □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				
承辦人	科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